

证券代码：872618

证券简称：秦淮风光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南京市秦淮区白鹭洲公园湘兰苑。

## 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√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9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618	秦淮风光	2025年12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
2	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	√

	财产品的议案	
3	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 案	√

议案 1：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。

议案 2：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。

议案 3：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、戴雪松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3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，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南京市秦淮区白鹭洲公园湘兰苑。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黄品蓉

联系地址：南京市秦淮区白鹭洲公园湘兰苑

联系电话：025-5220501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付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2日

附件：

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